（上接A24版）

响。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文灿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文灿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合（TRW）	指	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15年，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完成收购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天合（TRW）改名为采埃孚天合（ZF TRW），被收购前天合（TRW）旗下拥有天合亚太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斯洛伐克）有限公司（TRW Automotive (Slovakia), s.r.o.）、天合汽车（美国）有限公司（TRW Automotive U.S. LLC）、天合东方（西安）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有限公司、天合汽车（波兰）有限公司（TRW Steering Systems Poland Sp.z o.o.）、天合汽车（墨西哥）有限公司（TRW Sistemas de Direcciones, S.A. de C.V.）、天合汽车（马来西亚）有限公司（LucasVarity (M)SdnBhd）及其他公司
采埃孚（ZF）	指	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专业供应传输、转向、底盘系统零部件，旗下拥有采埃孚天合及其他公司
采埃孚天合（ZF TRW）	指	采埃孚天合集团（ZF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2015年，采埃孚集团（ZF Friedrichshafen AG）完成收购天合集团（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天合（TRW）改名为采埃孚天合（ZF TRW）
威伯科（WABCO）	指	威伯科集团（WABCO Holdings INC.），原美标集团旗下的汽车控制系统业务，是全球主要的商用车电子制动、稳定性和悬挂控制系统方面的供应商，旗下拥有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威伯科（印度）有限公司（WABCO INDIA LIMITED）、威伯科（欧洲）有限公司（WABCO Europe BvbA）、威伯科（泰国）有限公司（WABCO Thailand Limited）、威伯科（巴西）制动有限公司（WABCO do Brasil Inde Comde Freios Ltda）及其他公司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Group），是全球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世界知名汽车厂提供配套，在汽车动力总成、节能减排和电子新能源等方面有独特的经验与技术优势，旗下拥有法雷奥压缩机（长春）有限公司、法雷奥传动系统有限公司（Valeo Transmissions）、法雷奥电器系统有限公司（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法雷奥压缩机（欧洲）有限公司（Valeo Compressor Europe s.r.o.）、法雷奥（日本）有限公司（VALEO JAPAN Co., Ltd.）、法雷奥电动电子系统（波兰）有限公司（Valeo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Systems Sp.z o.o.）、法雷奥控制器系统（法国）有限公司（Valeo Systemes de Controle Moteur）、法雷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Valeo Equipements Electriques Moteur）、法雷奥电器系统有限公司（Valeo Sistemas Electricos SA DE CV）及其他公司
瀚德（HALDEX）	指	瀚德集团（HALDEX AB (publ)），世界著名控制动系零部件生产商，为全球汽车工业提供专业创新的解决方案，旗下拥有瀚德汽车产品（苏州）有限公司、瀚德汽车（墨西哥）有限公司（Haldex Productu de Mexico S.A. de C.V.）、瀚德（匈牙利）有限公司（Haldex Hungary Kft）及其他公司
麦格纳（MAGNA）	指	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al Inc.），是全球首屈一指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应用包括生产车身、底盘、内饰、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镜像、闭锁和车顶系统与模块以及整车设计与代工制造
博世（BOSCH）	指	博特拉克集团（GETRAG KG），作为家族企业创立于1935年，是全球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辆变速器系统主要的独立供应商，2016年开始，格特拉克正式成为麦格纳（MAGNA）的一员，旗下拥有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格特拉克福特传动股份有限公司（GETRAG FORD Transmission GmbH）、格特拉克亚太传动系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格特拉克（美国）有限公司（GETRAG Americas GmbH）、格特拉克股份公司（GETRAG S.p.A.）、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格特拉克（GETRAG Getriebe- und Zahnradfabrik Hermann Hagenmeyer GmbH & Cie KG）及其他公司
格特拉克（GETRAG）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是全球领先的汽车技术及服务供应商，旗下拥有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Bosch Automotive Diesel Systems Co., Ltd.）、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LTDA）、罗伯特博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EB Kft.）、罗伯特博世（挪威）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PTY)Ltd.）、罗伯特博世（西班牙）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España P a brica Treto, S.A.）、罗伯特博世（葡萄牙）多媒体有限公司（Bosch Car Multimedia Portugal S.A.）、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作为汽车及发动机行业领先的全球环境伙伴，在发动机系统、滤清系统、电动与机电一体化以及热管理领域拥有独到的系统能力，旗下拥有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MAHLE Filter systeme GmbH）、马勒滤清系统（奥地利）有限公司（MAHLE Filter systeme Austria GmbH）、马勒东欧滤清器（天津）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
加特可（JATCO）	指	JATCO株式会社（JATCO Ltd.），是世界最大自动变速箱的生产厂家之一，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有级变速箱(AT)和无级变速箱(CVT)，公司业务分布欧洲、亚洲和美洲，服务客户遍布世界30多个国家
皮尔博格（PIERBURG）	指	皮尔博格（Pierburg GmbH），总部位于德国，旗下拥有皮尔博格汽车零部件（昆山）有限公司、皮尔博格（美国）有限公司（Pierburg US, LLC）、皮尔博格（墨西哥）泵技术有限公司（Pierburg Pump Technology Mexico）、皮尔博格三国（上海）泵业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特斯拉（TESLA）	指	美国特斯拉汽车公司（Tesla, Inc.）
上海蔚来	指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美商汉爱（HNI）	指	HNI Corporation，旗下拥有The HON Company LLC.东莞美时家具有限公司
宾士域（BRUNSWICK）	指	包括Mercury Marine Limited、水星海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大众	指	大众集团（Volkswagen Group），旗下拥有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等公司
奔驰	指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Daimler AG）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拥有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吉利罗佑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等公司
通用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旗下拥有GM Korea Company、GM Detroit-Hamtramck Assembly Plant、GM fairfax assembly plant、GM oshawa assembly plant、GM Ramos assembly plant、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邦奇（PUNCH）	指	PUNCH POWERTRAIN NV，旗下拥有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2017年10月，银亿股份（000981.SZ）完成收购邦奇（PUNCH）母公司宁波东方艺圣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邦奇（PUNCH）成为银亿股份下属公司
南京邦奇	指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湖南吉盛	指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双林股份（股票代码：300100.SZ）的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目前委托双林股份进行管理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211.HK），于2011年6月在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94.SZ）
NADCA	指	北美压铸协会（North American Die Casting Association）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成立于1876年，为避交所间投全资附属公司
南通雄邦	指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香港杰智	指	杰智实业有限公司
文灿模具	指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雄邦	指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江苏文灿	指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盛德智投资	指	佛山市盛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雄邦	指	雄邦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元	指	千克
吨	指	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压铸	指	一种利用高压将金属熔液压入压铸模具内，并在压力下冷却成型的一种精密铸造方法
热处理	指	热处理是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水口	指	浇注系统的俗称，压铸产品在成形时合金液填充产品完后的浇道部分
渣包	指	压铸时产生，随产品压铸同时成形，主要作用是压铸冷料收集和补缩，压铸后将会被清除
抛丸	指	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改善工件表面质量
模具	指	用来成型物品的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工装	指	制造过程中所用的工艺装备的简称，包括模具、刀具、夹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一模多腔	指	一种在一套模具上设置多个产品型腔，能同时压铸出多个产品的模具设计方案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一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WLTP	指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 Test Procedure，全球统一轻型车辆检测方法。WLTP由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World Forum for Harmonization of Vehicle Regulations）于2015年正式发布，对汽车进行WLTP测试，主要是为了获得汽车燃油经济性和污染物排放的信息
NEDC	指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新欧盟驾驶循环。是一种欧盟原有的新车排放的测试方法，但是，NEDC的测试工况与汽车实际行驶工况差别太大，因此存在测试得到的排放结果与汽车的实际排放量相差较大的弊端
车身结构件	指	支撑车身覆盖件的结构件，主要包括立柱、横梁、纵梁、车门框架、车架连接件、减震塔等，对汽车起支撑、抗冲击的作用，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身承载能力的好坏，对结构强度和刚度要求非常高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Wencan Die Casting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灿股份

股票代码：603348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董事会秘书：张翌

成立日期：1998年9月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10月10日

上市挂牌日期：2018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邮政编码：528241

电话号码：0757-85121488

传真号码：0757-85102488

公司网址：http://www.wencan.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wencan.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65号文）核准。

1.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	80,000.00万元，共计800万张
3.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6年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预计募集资金量	8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8,639.79万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6月1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公司拥有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8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手（1,000元），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8.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说明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14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不含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200.00
律师费用	42.45
审计及验资费	57.47
资信评级费	23.58
发行手续费	12.17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24.53
合计	1,360.21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6月5日 T-2日 星期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6日 T-1日 星期四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10日 T日 星期一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11日 T+1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其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12日 T+2日 星期三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13日 T+3日 星期四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14日 T+4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经办人员：张翌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传　　真：0757-85102488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张星明、李波

项目协办人：衣禹丞

经办人员：钟俊、陈书璜、乐云飞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栋22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彭友宣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1号首都科技中介大厦12层

经办律师：杨霞、张雷

联系电话：010-82870288

传　　真：010-82870299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16号

经办会计师：李艳冰、樊莉

联系电话：0756-2227512

传　　真：0756-2217643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经办人员：贾聪、刘师宇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　　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69180095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5418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1）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违约证券账户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3）应召集人或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公司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